

【專題二】

# 股東會電子投票與公司治理 議題論述



張貴盛 ( 集保結算所 )  
組 長

## 壹、前言

我國上市（櫃）公司之年度盛事—股東會即將展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為維護股東權益及提昇本國公司治理評價，金管會與經濟部近年來均致力於推動電子投票制度之相關法規修正，逐步建立起市場期待之配套措施，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已增訂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強制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金管會並已公告，今（101）年起，凡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同時，金管會為鼓勵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行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之推行，今年股東會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採提名制之上市（櫃）公司，均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

在金管會依據公司法規定，強制命令達一定規模及股東人數之上市（櫃）公司，自 101 年股東會起應強制將電子投票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的同時，目前提供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計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及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就集保結算所建置之電子投票平台而言，係以網際網路為執行界面，於 98 年 3 月起正式上線，迄今已有 3

年順利運作實績，平台如何提供一般股東、代理外資股東的保管銀行及投信業等便利、安全的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也會是各家上市（櫃）公司選擇使用電子投票平台的評估重點。

另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強化公司治理，已分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將董事監察人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及股東會議案逐案票決等議題，納入公司治理建議之規範，另依據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181 條規定，金管會亦已擬訂分割投票相關子法規，辦辦法規預告公告事宜，故上市（櫃）公司今（101）年股東會，無論是否受強制應採電子投票制度，各家公司及其股務單位對於一年一度的盛事，均抱持以戰戰兢兢的態度，謹慎評估各議題對於實務運作影響。

蓋股東行使議案之表決權，屬公司治理中股東對公司監督權之一環，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係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提供股東另一行使權利之管道，並非為解決或紓緩股東會集中度問題而設，為推動並落實上市（櫃）公司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之政策，相信金管會未來並將視運作情形逐步擴大強制適用電子投票制度之範圍，如何使電子投票制度落實執行及推廣投資大眾使用，亦將會是市場所有參與者關心的議題，當市場習於電子投票制度的運作方式後，除可進一步提升本國公司治理在國際上之評價，亦可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 貳、電子投票作業規範及應遵行事項

為能提供股東一個不受時間、空間或距離限制而能夠方便參與股東會並行使其股東權的管道，我國公司法於 94 年 6 月增訂電子投票制度法源依據後，金管會為使公開發行公司得依據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於股東會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之股務作業有所依循，爰於 94 年 12 月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建立了電子投票作業及應遵行事項之規範，有關重點說明如下：

### 一、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

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具備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

###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內容

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所製作之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內容，應記載公司名稱、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股東持股數、各議案內容、有董事或

監察人選任之相關事項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 三、重複行使表決權之認定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意思表示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

### 五、電子方式出席數之揭示統計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 六、統計驗證事務

公司股東會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代辦股務機構、其他代辦股務機構或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司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統計驗證之程序及結果並應作成書面紀錄，由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備供查核。

### 七、查詢表決結果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查閱其表決權之行使情形。

### 八、資料保存期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應由公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另金管會為維護股東權益，亦函示集保結算所於宣導推廣電子投票時，針對發行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於開會通知書揭露電子投票相關資訊時，應以顯著字體標示通知股東，俾利充分股東資訊，選擇適合方式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 參、電子投票整體效益介紹與說明

依金管會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訂定之電子投票作業規範及應遵行事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亦於 98 年 3 月建置完成電子投票平台，自平台正式上線迄今，以充分溝通及使用者導向為前提，多次舉辦市場會測，俾實際使用者熟悉相關功能，為推廣宣導電子投票制度，以下謹就電子投票之優點、使用電子投票之作業時程及相關服務內容說明，提供各參與者之參考。

### 一、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之優點

#### （一）對發行公司之優點

1. 對不願委託出席之股東提供行使表決權之管道，提高股東會出席率。
2. 公司可即時掌握投票過程及議案表決情形。
3. 提高外資股東投票率及出席率。
4. 提高公司治理評價，尤為外資股東所重視。

#### （二）對股東之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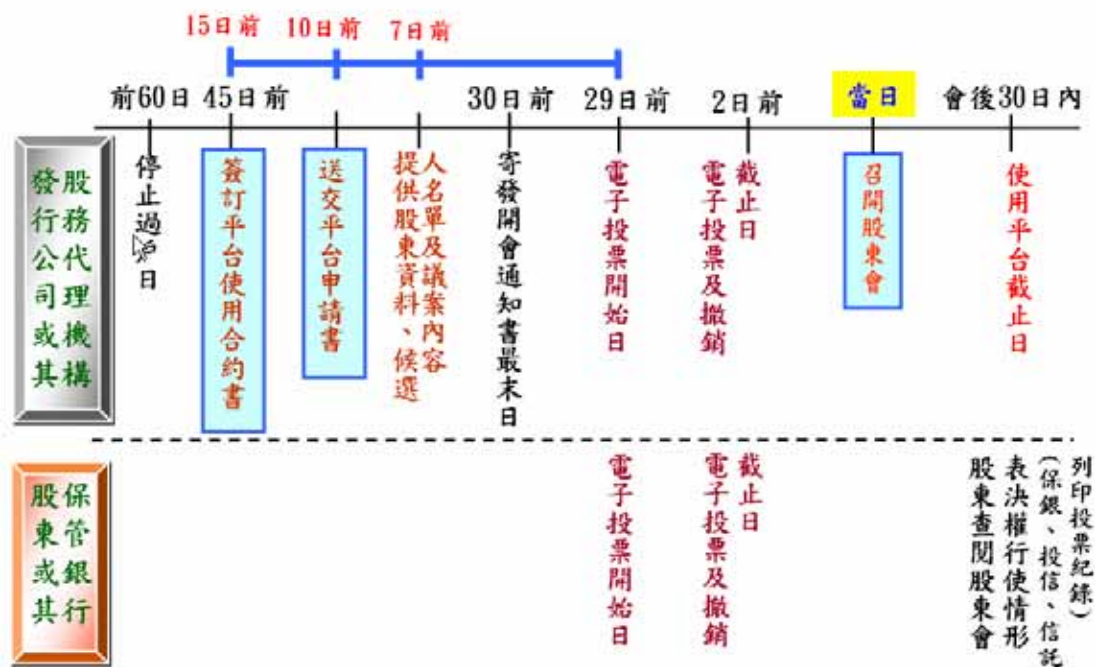
1. 股東投票不受時間及距離限制，可同時行使多家發行公司股東會表決權。
2. 投票內容具直接、便利及高度保密性。
3. 依股東之投票軌跡紀錄，可查詢其投票結果。
4. 便利保管銀行及其外資股東行使表決權。

### 二、電子投票之作業時程（以使用集保結算所電子投票平台為例）

#### （一）申請使用

發行公司使用電子投票平台時，須先與集保結算所簽訂合約書，並於每次召開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欲使用時，逐次填具作業申請書，指定使用之 CA 憑證編號、管理者基本資料、授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資料之範圍等資料，加蓋原留印鑑向集保結算所申請。

## (二) 發行公司使用電子投票平台作業時程



## (三) 使用者可使用之 CA 電子憑證

集保結算所電子投票平台共提供內政部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經濟部工商憑證等 6 種 CA 電子憑證供股東、發行公司、保管銀行、投信公司、信託業等使用者使用。

## 三、電子投票平台特色

就集保結算所建置的電子投票平台，採網際網路連線作業模式，以 CA 憑證辨識股東身分，股東可以同一身分辨識之憑證，進行多家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投票，投票記錄經過數位簽章，紀錄各股東的投票軌跡，更具有不可否認性，發行公司也可以透過平台查詢股東議案表決情形，即時掌握投票資訊，以提供一個安全、方便操作的電子投票平台。

集保結算所為確保電子投票平台系統資源符合參與者的平穩使用，專業的定期進行系統處理容量檢視、系統效能壓力測試及網路頻寬分配監控，並採用工具輔助

驗證資訊系統處理負載能力，在強化整體安控機制上，更設置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設備（WAF）、執行應用程式安全弱點掃描檢測及調整數位簽章速率等，足以因應未來大量公司家數與投資大眾之安全使用。

#### 四、電子投票的服務

為推廣電子投票制度，持續對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市場使用者進行宣導是必要的，尤其對於採用電子投票公司提供多層次服務，更可使股東、發行公司、股務單位及保管銀行、投信業等，順利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透過實地拜訪、提供專人服務窗口、投資人諮詢專線等服務外，辦理市場參與者之實機會測，均有助於讓今年股東會電子投票相關事務都能順利完成。

對於投資大眾之宣導部分，如能規畫透過廣播電台、電視、網路、雜誌、報紙、公車車體等媒體刊登廣告，宣導電子投票使用訊息，宣導投資人透過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便利性，亦有助於提高平台使用率。

#### 肆、公司治理相關議題

由於發行公司對股東會之運作較習於股東會現場作業之原來進行模式，因應公司法之修正，如強制採電子投票、得分割投票、董監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及股東會議案逐案票決等相關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引起市場重視，以下謹就董監事選舉採提名制及股東會議案逐案票決公司治理議題與得分割投票制度論述，就無論是否受強制應採電子投票，提供公司辦理股東會業務運作之參考：

##### 一、對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鼓勵董監事選舉採提名制

現行絕大部分公司改選董監事時，除獨立董事以外，實務均採「非提名制」，由於董監事改選未提供候選人名單，易造成股東會相關資訊有不透明、不完整之情形，此與國外制度不同，且採用電子投票並搭配董監改選採「非提名制」時，容易因股東輸入被選舉人資料不完整而發生無效票情形。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目前已為國際市場（如美國、英國、中國、日本、香港、新加坡等）之實務作業標準，其中美國與中國係由法令強制規範，我國法令除獨立董事外，尚無強制規定，現行政策僅以鼓勵方式推行公司改選董監事採提名制度。

無論從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國際市場實務潮流或已實施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公司之經驗等，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應是未來市場應朝向的目標，再者使股東得以事前獲得董監事候選人相關資訊，對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符合「事

前」，「個別」取得股東同意之作法亦較為合理。

為鼓勵公司採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金管會對於今年股東會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

另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利電子投票之運作、強化董事、監察人提名審查作業資訊透明度，進而保障股東權益暨提升我國之公司治理，爰參酌國外實務，配合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採電子投票之上市櫃公司宜併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可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公司所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進行審慎判斷後以電子投票或於股東會現場選出其所支持之候選人，亦可確定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不會超出候選人名單之範圍，公司並可提前進行選舉董事、監察人相關作業，若董事候選人有競業行為，可儘速於當次股東會安排解除競業禁止之議案，使股東會運作更為順暢。

## 二、股東會議案逐案票決

現行國內大部分公司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實務上多係由主席徵詢現場之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採鼓掌通過，惟此通過議案方式，將無法忠實反映股東對議案之贊成、反對、棄權等票決結果。在國外制度上，香港及中國係法令強制要求上市公司採逐案票決，美國、英國、新加坡實務上亦均採逐案票決。

為強化公司治理，臺灣證券交易所業已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案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表決結果；另分割投票實施後，各議案有不同意思表示之情形勢必增加，故議案逐案票決已為趨勢，另經洽國內主要股務代理機構了解，因應發行公司股東會作業實務，計票表決作業之運作模式亦有多年處理經驗，對於議程進行，應不致造成困擾及有延宕情形。

蓋公司股東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且清楚的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各議案出席股東之贊成、反對及棄權等表決權行使結果，即是將股東會資訊公開與透明化的具體展現，亦是發揮公司治理價值與精神及保障股東權益的基本措施。

## 三、分別行使表決權（分割投票）

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公司法第 18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

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有關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授權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因應前述規範，金管會並已擬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草案，辦理法規預告，依據預告內容，未來對於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且實質所有人超過一人，並符合規範之股東身分者，包括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投資國內證券之各類基金、國外金融機構及海外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得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向公司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即得透過電子或親自出席方式擇一為分割之意思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分別行使表決權。

有關分割投票制度之實施，對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前述介紹之集保結算所電子投票平台亦已具備分割投票功能，提供有分割投票需求之股東，方便行使不同意思表示之表決權。現階段為分割投票實施初期，相信未來金管會亦會再視運作狀況及實際分割投票需求者之需求而予以評估開放。

## 伍、結語

### 一、推動電子投票制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股東會不僅是發行公司的民主決策機制，更是公司治理至為重要的一環。透過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股東投票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不僅可充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對公司更是具體展現重視股東與強化公司治理的精神，對股東行動主義及公司治理來說是創造雙贏的局面，更是證券市場在制度國際化與保障股東權益上重要的一步。

金管會已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強制一定規模及股東人數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配合宣導受強制使用之上市（櫃）公司應依金管會規範辦理，集保結算所自 101 年起，成立拜訪小組，實地拜訪受金管會強制使用電子投票之公司，進行法令規範宣導及電子投票平台使用說明，在推動電子投票制度上，金管會與證券周邊單位均積極動員推廣，期政策順利施行。

為順利推動電子制度，建置一公正、信賴、安全並兼具便利、效率之電子投票平台是必要的，除了提供符合市場需求、高效率、安全之電子投票作業系統服務外，並須持續依市場需要強化系統功能，隨時將最新資訊技術納入安控機制，以確



保資訊安全落實防護措施，亦始能提供各家受強制採用電子投票之上市（櫃）公司最好的選擇。

## 二、提升股東會透明度，強化公司治理資訊

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在股東會相關規定與實務上，均係基於鼓勵股東的參與，提升股東會議決之透明度，且要求公司公平的對待股東，及時揭露股東會表決結果（票數）等基本原則，除了將提供電子方式投票機制視為對股東一包括跨國投資股東之公平對待原則，俾使股東順暢行使其表決權外，對於董監事選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議程逐案進行票決、及時揭露票決結果等要求，即在於強調股東會之透明度。

我國公司法配合國際趨勢，已經於 94 年修正時增訂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因此現行董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公司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惟現行公司法並未強制採行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以致目前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可以分為非提名制、提名制及部分提名制三種。集保結算所之電子投票平台對於上述董監事選舉方式，分別設計由發行公司於建置開會參數資料時，設定其選舉方式即可方便操作使用，惟各公司得自行決定採用何種制度，易形成董監事候選人資訊不透明的現象，造成股東的疑惑與困擾。

目前國際趨勢（如美國、英國、中國、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對於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方式，均趨向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另在國外制度上，香港及中國係法令強制要求上市公司採逐案票決，美國、英國、新加坡實務上亦均採逐案票決。由於在我國資本市場外資所占的比例頗高，更占部份公司半數以上之股權，因此如何吸引外資採行電子投票，亦會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有相當的助益。

為提升股東會資訊透明度環境，並鼓勵股東積極行使其股東權，未來如能透過金管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參酌國際實務，要求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會應採「逐案票決」及董監改選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如此採行一致性的規範將有助於塑造台灣推動公司治理的決心，亦便於股東（特別是外國股東）能夠事先了解候選人而做出最有利公司的決定，是可以符合股東期待及可與國際市場接軌的措施。

觀諸世界各主要證券市場，不僅僅具備電子投票機制，且透過此一機制所發揮的公司治理價值與精神，也就是使股東會資訊透明化、保障股東權益，使股東權利之行使達到公平、便利與效率。由於我國證券市場處於資金無國界的競爭環境下，

推動市場公司治理相關議題，強化外資股東之投票效率，將可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在國際上之評價，鞏固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上市上櫃股票已全面無實體，請將實體股票透過證券商或向發行公司辦理無實體登錄。**